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- (2002.06.2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(2002.09.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2.10.04 已經校方核備通過)
(2007.03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7.05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7.05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)
(2007.06.01 已經校長核可)
(2013.03.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3.04.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3.06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3.09.09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)
(2013.10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3.10.1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)
(2013.11.04 已經校長核備)

第一條

本系為推薦系主任人選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公開徵求推薦，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
第三條

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，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能連任。

第四條

現任系主任第二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或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示不願連任，或經系務會議不同意連任時，本系應即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。

第五條

本系系主任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
第六條

本系系主任任期末滿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，系務會議應選出代理系主任建議人選一～三人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聘任。代理系主任應於受聘後二週內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，進行推選新任系主任事宜。

第七條

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五人以上委員，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推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八條

推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3 個月內或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內，推薦新系主任人選二～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選聘之。新任系主任產生後，推選委員會自動解散。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推選委員會之委員。

第九條

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決定系主任推薦人選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推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人選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推薦二～三人參加第二階段之票選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受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著作、以及系務發展理念等資料，應於投票一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供推選委員審閱。候選人獲得推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選票時，由推選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將候選人資料及兩階段得票數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。

第十條

代理系主任非經以上正式推選程序產生者，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為止，但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